广州大学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进一步规范我校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我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本科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专业（或专业类）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申请转入的研究生，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八）应予退学的；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高校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转出高校审核。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下同）审核学生转学理由及相关证明，确属患病或者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出。

（三）转入高校审核。

1、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2、集体研究决定。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列入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其中，研究生转学应经

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

3、转入公示。对拟转入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四）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填写《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发文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2015年7月16日制订《广州大学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目录

1、学生转学理由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研究生转学的，由学校研究生院出具转学原因说明材料。

2、学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拟转出学校提供的学生当年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4、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研究生转学，另附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同意接收证明及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结果。

5、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6、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8、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9、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附件 2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table>
<tr><td colspan="8">一、学生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考生号</td><td></td><td>高考年份</td><td></td><td>生源省市</td><td>省　　市</td><td>高考成绩</td><td></td></tr>
<tr><td>录取批次</td><td></td><td>学科门类</td><td></td><td>录取类型</td><td>统考生/保送生/其他单考/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td><td>是否定向</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转学信息</td></tr>
<tr><td>转出院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现读专业</td><td></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td><td>层次</td><td></td><td>转入专业</td><td></td><td>转入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转学理由</td><td colspan="7">（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研究生）

<table>
<tr><td colspan="8">一、学生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学籍号</td><td>学籍字号</td><td>入学时间</td><td></td><td>生源省市</td><td>省　　市</td><td>入学成绩</td><td></td></tr>
<tr><td>学科门类</td><td colspan="3"></td><td>考录类型</td><td>统考/推免/本硕连读/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本硕博连读等</td><td>是否定向</td><td></td></tr>
<tr><td colspan="8">二、转学信息</td></tr>
<tr><td>转出学校</td><td></td><td>层次</td><td>博士/硕士</td><td>专业</td><td></td><td>转出年级</td><td></td></tr>
<tr><td>转入学校</td><td></td><td>层次</td><td>博士/硕士</td><td>专业</td><td></td><td>转入年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学学校是否同一城市</td><td colspan="2">是/否</td><td colspan="2">是否二区招生学校转一区生学校</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申请转学理由</td><td colspan="7">(简要描述转学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转出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d>转入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经办人
负责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备案表用A4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